

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，国家或上海市修改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及规定或颁布新的法律、法规及规定对本合同有追溯力的，双方应及时修订本合同，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。

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。

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相关房地产登记部门执一份。

甲方：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
联合发展有限公司



乙方：
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朱利军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朱锦安

通讯地址：
上海市浦东新金桥路28号

通讯地址：
上海市浦东金杨路660弄29号503室

邮政编码：201206

邮政编码：201206

开户银行及帐号：

开户银行及帐号：

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于上海市